116 年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

約用人員(住宿生輔導員)契約書

立契約人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小（以下簡稱甲方），甲方僱用　　（以下簡稱乙方）為**約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限：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自行終止僱傭關係。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1、環境：宿舍室內外(含住宿區、洗曬衣區、置物區、廁所、走道等)周圍環境要積極整理，維護整潔，洗衣烘衣及衣物分配發放。

2、維持住宿生生活秩序、整潔及每週定期消毒。

3、夜間不定時巡查並清查人數。

4、值勤日填寫宿舍日誌簿。

5、接聽學生家長電話。

6、督導住宿生每天打掃。

7、住宿生若有突發狀況(如打架、衝突等)，應立即與家長、行政人員聯繫。

8、輔導約談需要關懷學生。

9、值勤：上班時間 21:00 到次日 07:00，另如遇到例假日有特殊狀況，學生需留校時，亦需服勤。

(1)、宿舍值勤時，請遵守相關規範。

(2)、學生在宿舍時，需要全時段執勤，不可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3)、值勤時不得吸菸、喝酒、吃檳榔，以身作則。

10、臨時交辦事項。

11、以上未規定事項，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辦理。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於指定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工作。

四、工作時間：

（一）住宿生輔導員未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上班時間當日下午 9 時上班至翌日上午 7 下班，每週一～四(單週 40 小時)工作時間需符合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及 4 項規定(兩週變形工時)。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並以補休方式辦理為原則，如以補休方式辦理，其補休時數等同於工作時數，比照特休期限為該年度得遞延至次年。

五、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日：

（一）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為休息日，一日作為例假日。

（二）乙方工作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工作日為原則，如遇國定假日應給假，工資照給。

（三）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依規定應給乙方特別休假，工資照給，特別休假日甲乙雙方得事先排定之。

（四）除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不得加班。如確有需求者，需專案簽准。

（五）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日照常工作時，甲方應加倍發給工資，並於事後補給乙方適當之休息。

六、請假：

(一) 乙方在服務期間應依照政府頒布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落實代理人，否則以曠工論。

(二) 乙方因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得以留職停薪一年，如仍未痊癒者，合於退休時應即辦理退休，不合退休規定者，予以資遣。

(三) 以書面請假。

七、工作報酬：

(一) 甲方依據本府編列之經費應按月給付乙方工資 **30900** 元。

(二) 甲方給付之工資應按月一次發給。

(三) 乙方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請事假，期間甲方(14 日/年)不給工資，請普通傷病假，全年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特休全額發給。

(四) 乙方工資之調整按甲方有關規定辦理，並符合最低基本工資。

八、職務調動：

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職務與工作地點調動，服從甲方之工作指派，不得藉故拒絕；惟甲方亦不得違反調動五大原則。

九、福利：

(一)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 6% ）。

(二) 乙方符合退休要件，甲方應依法令規定准予辦理退休，並依規定發給退休金。

十、有關**約用人員**考核應依「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十一、終止契約規定：如遇本府僱用計畫終止或用人經費不足支應時，甲方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一) 預告終止契約：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但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二) 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

2、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3、 甲、乙雙方應遵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於進用報到時須填寫具結書，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 30 日內，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

十二、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負賠償責任，並按照本府所開款項立即履行賠償。

(一) 虧欠公款，侵占或損毀公物。

(二) 竊盜公款、公物者。

(三) 手續不清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機關蒙受財務損害者。

十三、乙方**離職應於七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查明確無經手未了事件或短虧情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能離職。

十四、乙方特別休假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十五、其他約定事項：

(一)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本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勞工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 本契約規定事項與團體協約抵觸者，依團體協約之規定辦理。

(三)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書面修改之。

(四)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契約人如下：

甲方：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為擔任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之**約用人員(住宿生輔導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

聯 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